**重庆（璧山）绿色低碳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河道改道施工临时用电土建工程（第二次）**

**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lfjt25B00018-2**

**比 选 人：重庆绿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标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O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 一 卷 4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5

1. 比选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6

4.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6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7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7.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8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21

1.1 项目概况 2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1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2. 竞争性比选文件 22

2.1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 22

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 23

2.3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修改 23

3. 比选申请文件 23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23

3.2 比选申请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4

3.4 竞争性比选保证金 24

3.5 资格审查资料 24

3.6 备选投标方案 24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24

4. 投标 24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24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评标 24

5.1 评审委员会 24

5.2 评标原则 25

5.3 评标 25

6. 纪律和监督 25

6.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25

6.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25

6.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6.5 投诉 26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2.1 初步评审标准 3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2

3.1 初步评审 32

3.2 详细评审 32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

3.4 评标结果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一）合同主要条款（自拟） 37

（二）合同格式（自拟）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8

第 二 卷 49

第六章 图纸 50

第 三 卷 5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2

第 四 卷 53

第八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4

一、比选申请函部分 56

（一）比选申请函 59

（二）比选申请函附录 6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61

二、经济部分 63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6

三、技术部分 67

（一）技术方案 69

四、资格审查部分 76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79

（二）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81

（三）项目管理机构 82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如有） 84

（五）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85

（六）承诺 86

（七）其他资料 88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重庆（璧山）绿色低碳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河道改道施工临时用电土建工程（第二次）竞争性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项目重庆（璧山）绿色低碳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已由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3-500120-04-01-947383）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重庆市璧山区信华汇园林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比选人为重庆绿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竞争性比选条件，现对重庆（璧山）绿色低碳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河道改道施工临时用电土建工程（第二次）进行公开竞争性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河边镇浸口村。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工程地址位于河边镇浸口村。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电缆排管建设、电缆井建设、沟槽开挖及回填、基坑土石方开挖及回填、环网柜基础建设等。

2.3 本次比选项目合同估算金额：376057.04元

2.4 竞争性比选范围：

2.4.1本工程施工图所示的全部内容。

 2.4.2本工程比选范围内对设计图纸不明确的内容按以下原则实施：

1.土建工程环网柜基坑开挖尺寸按4200mmx1200mm考虑;箱变基坑开挖尺寸按3800mmx2100mm考虑;接地钢沟槽基坑开挖尺寸按宽度700mm、深度800mm考虑;电杆基坑开挖尺寸参考图号P21212S-D101-31;排管基坑开挖尺寸参考图号P21212S-D101-17.

2.土建工程图号P21212S-D101-18中的方形电杆基础的垫层和基础的混凝土强度等级分别按C15、C30考虑。

3.土建工程图号P21212S-D101-29中的环网柜井盖规格为φ820铸铁井盖，轻型。

4.土建工程图号P21212S-D101-14中的箱变基础垫层为100mm厚C15混凝土，底板为200mm厚C30混凝土，墙体为250mm实心砖砖砌，盖板为800mmx800mm复合盖板:

5.土建工程图号P21212S-D101-16中的电缆检查井高度按500mm 考虑。

6.土建工程图号P21212S-D101-29中的环网柜基础考虑通风百叶，规格按300mmx200mm 考虑。

7.土建工程图号φ270x1500mm电杆的基础做法按图号P21212S-D101-18中的基础做法考虑，尺寸按2000mmx2000mmx3100mm计算，垫层采用C15混凝土，基础采用C30混凝土。

8.土建工程φ190x1500mm电杆基础开挖尺寸按中0.8m(不含工作面)、埋深 2.5m 考虑。

9.土建工程图号φ270x1500mm电杆的基础做法按图号P21212S-D101-18中的基础做法考虑，尺寸按2000mmx2000mmx3100mm 计算，垫层采用C15混凝土，基础采用C30凝土。

10.土建工程φ190x1500mm电杆基础开挖尺寸按中0.8m(不含工作面)、埋深 2.5m 考虑。

11.土建工程环网柜收口盖板按150mm厚C25 混凝土考虑。

12.土建工程箱变、环网柜、电杆等基坑开挖深度超过1.5m时需考虑放坡，放坡系数按0.3考虑。

13.土建工程沟槽、基坑开挖的工作面宽度均按0.3m考虑:开挖方式均按人工开挖考虑。

14.土建工程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

15.土建工程图号P21212S-D101-04中的新建电力工井参考图号P21212S-D101-16，高度按500mm计算。

16.土建工程不考虑余方弃置。

2.4.3本次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补充的工程内容、答疑资料、澄清资料、其他补遗资料等相关内容。

2.5 工期要求：30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要求：24个月

2.6 标段划分（如有）：/

2.7 其他：/

##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竞争性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竞争性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具备的资质条件：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1.2 本次竞争性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具备的业绩条件：/；

3.1.3 比选申请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竞争性比选□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4.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4.1比选申请人需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方能参与采购活动

4.2本项目竞争性比选公告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发布。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请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补遗等竞争性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竞争性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4.3竞争性比选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线上报价时间：按本项目网上公告规定的报价开始及截止时间为准。

5.2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进行网上报价及上传电子比选申请文件（电子文档内容必须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及上传电子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将失去成交人资格。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竞争性比选公告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发布。

## 7. 联系方式

|  |  |
| --- | --- |
| 比 选 人：重庆绿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标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地 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  |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三路369号天和美舍1幢  |
| 联 系 人：陈老师  | 联 系 人：杨老师  |
| 电 话：17784741078  | 电 话：15696551371  |

#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名称：重庆绿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联系人：陈老师电话：17784741078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名称：重庆标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三路369号天和美舍1幢联系人：杨老师电话：15696551371 |
| 1.1.4 | 项目名称 | 重庆（璧山）绿色低碳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河道改道施工临时用电土建工程（第二次） |
| 1.1.5 | 建设地点 | 璧山区河边镇浸口村 |
| 1.1.6 | 建设规模 | 工程地址位于河边镇浸口村。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电缆排管建设、电缆井建设、沟槽开挖及回填、基坑土石方开挖及回填、环网柜基础建设等。 |
| 1.2.1 | 资金来源 | 业主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竞争性比选范围 | （1）本工程施工图所示的全部内容。（2）本工程比选范围内对设计图纸不明确的内容按以下原则实施：1.土建工程环网柜基坑开挖尺寸按4200mmx1200mm考虑;箱变基坑开挖尺寸按3800mmx2100mm考虑;接地钢沟槽基坑开挖尺寸按宽度700mm、深度800mm考虑;电杆基坑开挖尺寸参考图号P21212S-D101-31;排管基坑开挖尺寸参考图号P21212S-D101-17.2.土建工程图号P21212S-D101-18中的方形电杆基础的垫层和基础的混凝土强度等级分别按C15、C30考虑。3.土建工程图号P21212S-D101-29中的环网柜井盖规格为φ820铸铁井盖，轻型。4.土建工程图号P21212S-D101-14中的箱变基础垫层为100mm厚C15混凝土，底板为200mm厚C30混凝土，墙体为250mm实心砖砖砌，盖板为800mmx800mm复合盖板:5.土建工程图号P21212S-D101-16中的电缆检查井高度按500mm 考虑。6.土建工程图号P21212S-D101-29中的环网柜基础考虑通风百叶，规格按300mmx200mm 考虑。7.土建工程图号φ270x1500mm电杆的基础做法按图号P21212S-D101-18中的基础做法考虑，尺寸按2000mmx2000mmx3100mm计算，垫层采用C15混凝土，基础采用C30混凝土。8.土建工程φ190x1500mm电杆基础开挖尺寸按中0.8m(不含工作面)、埋深 2.5m 考虑。9.土建工程图号φ270x1500mm电杆的基础做法按图号P21212S-D101-18中的基础做法考虑，尺寸按2000mmx2000mmx3100mm 计算，垫层采用C15混凝土，基础采用C30凝土。10.土建工程φ190x1500mm电杆基础开挖尺寸按中0.8m(不含工作面)、埋深 2.5m 考虑。11.土建工程环网柜收口盖板按150mm厚C25 混凝土考虑。12.土建工程箱变、环网柜、电杆等基坑开挖深度超过1.5m时需考虑放坡，放坡系数按0.3考虑。13.土建工程沟槽、基坑开挖的工作面宽度均按0.3m考虑:开挖方式均按人工开挖考虑。14.土建工程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15.土建工程图号P21212S-D101-04中的新建电力工井参考图号P21212S-D101-16，高度按500mm计算。16.土建工程不考虑余方弃置。（3）本次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补充的工程内容、答疑资料、澄清资料、其他补遗资料等相关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 | 工期：3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1.4.11.4.11.4.11.4.1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2.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比选申请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3.1比选申请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比选申请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3.2项目经理承诺要求：比选申请人须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3.2.1到岗履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选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比选申请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项目经理中选后不得随意更换。3.2.2未被禁止参与比选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比选，将被否决其比选申请；已取得中选候选人资格或中选资格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候选人资格或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比选申请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3.2.3项目经理的其它承诺要求：为保证比选申请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比选申请人还需承诺：若比选申请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选或拟中选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14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选或拟中选的手续），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比选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选或拟中选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比选申请人承诺内容不符或比选申请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选或拟中选的相关资料，视为比选申请人放弃中选资格，比选人不退还其竞争性比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比选申请人需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视为比选申请人放弃中选资格，比选人不退还其竞争性比选保证金。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需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放弃在其他项目中选或拟中选的需提供：①经中选或拟中选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选函。3.2.4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处理。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的承诺原件（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注：（1）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或重庆市二级建造师注册人员的，必须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该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2）重庆市以外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规定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可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3）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本人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4.其他要求**（1）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及比选申请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2）主要管理人员：比选申请人自行承诺中选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选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比选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比选申请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3）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比选申请人本单位人员。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比选申请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否则，将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特别说明：**（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加盖比选申请单位法人章。上述要求，有一条不满足则比选申请文件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处理。（2）比选申请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竞争性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3）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②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必须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竞争性比选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比选申请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比选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竞争性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比选代理机构。 |
| 2.2.2 | 比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竞争性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书面方式。竞争性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截止时间：2025年8月6日18:00前 |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比选公告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比选申请报价 | 1. 比选申请报价的编制
2.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发承包，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与全费用单价相结合的计价。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实行发包总价控制和清单单价双控方式实施。
3. 比选申请人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重庆市相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比选申请人应按本须知《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应是本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中所述的本工程合同段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比选申请报价，并以比选申请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总价”是指在工程量清单中以“项”或“总额”为计量单位、以总价计价的子目，一般用于不能按照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确定数量的子目。总价子目一般按照分期、完成合同价的百分比或完成进度计划的形象进度节点等方式予以分解支付。
4.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比选申请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比选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中标后中标单位必须完成该子项工作内容，比选人不对该子项进行结算与支付，并不能获得索赔。比选申请人必须按比选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比选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一致。否则交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5. 比选申请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或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6. 增值税计税方法由比选人依据国家税法规定选择：☑一般计税法。
7. 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应于本须知第2.2.1项中规定的时间前书面通知比选人核查，除非比选人以修改的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8. 比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比选申请人不得修改，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以及比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各清单子项排列顺序、各清单子项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等，比选申请人不得修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比选申请文件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8.总报价应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组成。本工程将设置比选申请总报价最高限价，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总报价不得超过比选申请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本项目比选申请总报价最高限价为376057.04元。工程量清单单价详见附件。本工程将设置清单综合单价与全费用单价相结合的最高限价，比选申请人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与全费用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清单综合单价与全费用单价的最高限价，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比选申请函的比选申请总报价必须与所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所报总金额一致，比选申请人不得采用总价百分比优惠（下浮）的方式进行比选申请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比选申请报价的综合单价或全费用单价中，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9.安全文明施工费：9.1根据《重庆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2024年版)>的通知》（渝建管〔2024〕38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9.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比选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2024年版)>的通知》（渝建管〔2024〕38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定金额11839.19元。《比选申请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工程量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汇总金额未按照比选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的，视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比选申请文件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注：采用全费用清单计价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仅针对《比选申请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评审。1. 组织措施费和建设工程竣工方案编制费的计算基础以《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相关规定为准，比选申请人填报的组织措施费费率和建设工程竣工方案编制费费率不得高于《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相应费率标准，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 规费由比选申请人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相关规定进行填报。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 税金：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税金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填报。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4. 本工程所需材料（含设备）价格由比选申请人参照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引用时限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一期），并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
5. 本项目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通知》（渝建〔2022〕7号）执行。
6. 本项目所采用技术、工艺和产品等必须执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2019年版）（渝建发〔2019〕25号）的规定。
7. 本工程主体结构若需混凝土，则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自建搅拌站。本工程预拌商品砂浆按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渝建〔2018〕375号和璧建发〔2018〕129号执行，由比选申请人综合考虑，包含在比选申请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 3.3.1 | 竞争性比选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竞争性比选保证金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 | 在行采家网上上传一份签字盖章完整的电子版比选申请文件。 |
| 3.7.5 | 装订要求 | 本工程技术部分采用明标评审，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
| 4.1.1 |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 /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 |
| 4.2.2 | 递交比选申请 | 比选申请文件的电子文档应在有效报名时间段内，通过竞采系统在线提交。 |
| 4.2.3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否 |
| 5.1.1 | 比选时间 | 比选时间：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6.1.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
| 7.1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 |
| 7.2 | 中选公示 |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7.3.1 | 履约担保 | 1、中选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2、中选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选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约定要求。中选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中选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3）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0%。（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重庆市璧山区信华汇园林有限公司提交履约担保。（5）履约担保的期限：自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比选人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无息退还。 |
| 7.4.1 | 签订合同 | （一）比选人原则上应在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和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比选人和中标单位在合同中详细约定。（二）竞争性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三）合同生效条款由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 8.1 | 重新招标的情形 | 1.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1）执行；2.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2）执行；3.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3）执行；4.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4）执行。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
| 8.2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的比选申请人仍然少于三个的，可以进行比选。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比选申请人的，可以确定中选候选人；无有效比选申请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异议、投诉处理 |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含澄清修改）、评审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姓名/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4）请求及主张；（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
| 10.2 | 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要求 |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中选人必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试行）的通知》（渝建发〔2017〕13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优化调整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渝建发〔2020〕7号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政及机电安装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拨付比例有关事宜的通知》（渝建管〔2021〕211号 ）及《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正式运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填报相应的网络管理系统。比选申请人中选后，在与比选人签订的合同中，必须明确在我市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人工费（工资款）支付比例；在项目开工后，为农民工办理平安卡和工资卡，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工资卡，并按照有关规定在“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 |
| 10.3 | 不平衡报价 | 本项目工程实行总价与清单单价双控制的方式实施，不允许不平衡报价，否则由评审委员会做否决投标处理。 |
| 10.4 | 不允许负数报价 | 比选申请人的各项报价不得为负数。比选人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将对中选人的各项报价进行复核，若发现中选人各项报价中存在负数报价的情形，比选人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选资格，其竞争性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中选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 10.5 | 付款方式 | 1、工程竣工(或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合同金额的80%。移交档案资料且通过档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余下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24个月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按规定无息退还。2、本项目均由项目业主重庆市璧山区信华汇园林有限公司付款。 |
| 10.6 | 结算方式 | 本工程按重庆市璧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璧发改[2022]265号)和政府结算审核相关规定(璧财发[2021]2号)办理结算。 |
| 10.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选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6000元整；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单位一次性向比选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注：各比选申请人自行考虑在总报价中，不得单列。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比选。

1.1.2 本招标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3）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4）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竞争性比选文件

### 2.1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包括：

（1）竞争性比选公告；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如有）；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8）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9）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3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修改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比选申请文件

###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投标保函部分（如有）

3.1.1.2比选申请函部分

（1）比选申请函

（2）比选申请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3.1.1.3经济部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1.4技术部分（如有）

3.1.1.5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4）项目管理机构

（5）近年财务状况表（如有）

（6）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7）承诺

（8）其他资料

3.1.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比选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比选申请报价

3.2.1 比选申请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申请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4 竞争性比选保证金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比选申请人应附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 3.6 备选投标方案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评标

### 5.1 评审委员会

5.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5.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申请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比选申请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1.3 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5.3 评标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6. 纪律和监督

### 6.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投标：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者抬高比选申请报价；

（4）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6.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1）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申请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3）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投标或者中选；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比选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比选申请人的竞争性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2.4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6.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审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 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6.5 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中选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选通知书**

 中选单位 ：

我单位拟建的 （项目名称） 于 年 月 日进行竞争性比选，经评审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选人，中选额为（大写） ，￥ （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中选工程范围： ，工程规模为 ，中选工期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项目经理由 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在此之前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比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比选申请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比选申请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比选申请报价低的优先；比选申请报价相等的，由评审委员会投票决定。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安全生产条件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比选申请函签名盖章 | 比选申请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竞争性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 | 第八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总报价 | 1.比选申请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2.比选申请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总价最高限价。 |
| 暂定金额 | 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竞争性比选保证金（如有）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比选申请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比选申请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比选申请人承诺满足以下内容：1.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2.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3.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 比选申请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3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本次比选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技术部分 70分；2.商务部分10分2.比选申请总报价20分。 |
| 2.2.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A） | 技术方案评审70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施工方案能从整体上体现投标人对本项目施工内容的理解。理解深刻、内容全面、编制水平高的得15分 ；理解一般、内容一般全面、编制水平一般的得7分；理解较差、内容较差、编制水平较差的得3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施工方案完善、技术措施到位的得20分；施工方案一般、技术措施一般的得15分；施工方案不完善、技术措施较差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 | 项目进度计划精细到位、措施完善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5分； 项目进度计划一般到位、措施完善较为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5分；项目进度计划不到位、措施完善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资源配备计划与先进性 | 资源配备计划精细到位、具有先进性的得10分；配备计划一般、先进性一般的得7分；配备计划差、先进性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2.3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10分（B） | 业绩（10分） | 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施工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2.2.4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比选申请总报价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项目的比选申请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
| 3 | 评标程序 | 1.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比选申请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2.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项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4.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3项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3.因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比选申请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选候选人。4.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按照本章第2.2.4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3.2.1（2）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比选申请总报价进行评分。5.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比选申请总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比选申请人为中选候选人。 |
| 3.2.1（2） | 比选申请报价得分（C） | 比选申请总报价20分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总报价先得满分20分，在此基础上，所有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0.5分，每减少1%扣0.25分，最多扣5分。按插入法计算得分。竞标报价评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2.3 | 比选申请人得分 | 比选申请人得分=A+B+C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若出现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比选申请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的，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3.2 详细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审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 资格评审 | A-1比选申请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比选申请人的财务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3比选申请人的业绩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4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5比选申请人的项目经理资格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6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7若有联合体比选申请人，则：（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A-8比选申请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9比选申请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0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1比选申请文件份数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2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3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竞争性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4第八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若比选申请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5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6比选申请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7比选申请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比选申请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8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9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0工期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1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2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3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的规定递交竞争性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4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比选申请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A-25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由比选申请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A-26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关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承诺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7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8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文件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1.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3.拒绝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其他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合同主要条款（自拟）

## （二）合同格式（自拟）

附件1：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为了确保实现 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且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移交协议生效后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承包人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发包人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承包人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不发生火灾事故；

3．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5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5．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 （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6．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面积水土流失）；

7．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等）；

8．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1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承包人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人员轻伤事故。

2．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三、安全责任

1．承包人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承包人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5．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承包人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7．承包人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注：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管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8．承包人保证现场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9．承包人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承包人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10．承包人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1．承包人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2．承包人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3．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4．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承包人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四、接口及协调

1．发包人委托监理公司对该工程实施监理，监理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代表发包人行使监督检查职能，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和支持。

2．承包人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3．承包人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接口，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4．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换人。

5．承包人指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协调和指导。

6．开工后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7．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之前，承包人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

五、安全资质审查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5个工作天内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企业近三年的施工简历及安全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3．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4．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6．适用于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体系文件（安全管理大纲及管理程序文件）。

六、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承包人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2．无刑事案件牵连。

3．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七、劳动保护

1．承包人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承包人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 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八、施工机具与材料

1．承包人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对于承包人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具等。

九、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5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承包人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承包人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安全监督

1．承包人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4．承包人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5．承包人应在每个作业区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进行定期考核。

6．承包人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专业部门及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7．发包人和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承包人。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承包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其进行抽查。承包人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承包人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3．承包人应组织 “入场培训”和考核。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承包人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十二、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承包人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SARS、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H1N1流感等疾病的措施。

十三、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承包人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保护古树。施工如需伤害古树，必须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未得到指令前，禁止擅自伤害古树。

5．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6）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7）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8）其他。

2．承包人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承包人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承包人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承包人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承包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承包人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事故，发包人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承包人经济赔偿。

10．涉及承包人员工的伤害事故，承包人除要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六、安全业绩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的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发包人还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  |  |
| --- | --- |
| 事件类型 | 违约金额 |
| 较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0.5‰ |
| 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2‰ |
| 特别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4‰ |

（1）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负责对承包人的安全业绩进行考核。每次合同支付前，承包人提交自我安全业绩评估报告，然后交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评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签署评价意见后，将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同时也作为是否可接受承包人再次参加发包人项目投标的依据之一。

十七、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本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发 包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承 包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附件2：施工单位负面清单

|  |  |
| --- | --- |
| **类别** | **负面清单内容** |
| A类 |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等实行实名制管理，每月按到岗打卡次数进行点名核实，此项不合并，每个岗位分别支付违约金）。 |
| 施工单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批准不参加分部、分项、竣工验收等，未经批准不参加监理例会，未经批准不参加参建单位和主管部门通知要求人员到场的相关会议、检查验收等。 |
|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酒后上班（此项不合并，每人分别支付违约金） |
| 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施工方案、技术措施、招标文件和合同内要求审批的事项等，未经审批擅自施工，或未按审批方案进行施工。 |
| 未按规定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方案未审批合格的情况下擅自施工，或未按审批方案进行施工。 |
| 未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渝建发（2014）25号等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费。 |
| 安全文明施工费未建立专门档案，支出明细未经监理单位审批，支出明细无发票、合同等佐证材料。 |
| 未按规定组织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进行检验合格便投入使用。 |
| 所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为不合格产品。 |
| 已完工程量分部、分项、检测批等施工资料与施工进度不同步。 |
| 隐蔽工程在未收方、计量、验收的情况下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
| 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转序验收）合格，便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
| 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组织施工。 |
| 未对安全质量问题和隐患进行整改，便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
|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项目经理、安全员未在现场带班管理。 |
| 未组织起重机、大型机具设备、模板支架等使用前验收。 |
| 使用安全装置失效的起重机械、大型机具设备等。 |
|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 |
| 现场作业人员未配备安全防护用具上岗作业。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
| 施工现场未做好安全生产日周月检查，未如实做好检查记录。 |
| 施工作业人员出现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 |
| 未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 |
| 出现不符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管理相关规范、标准、文件要求的。 |
| 违反重庆市璧山区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工作要求，不符合施工工地控尘十项规定。以及不符合环保管理规定、标准、文件要求的。 |
| 生产区和生活区污水偷排、漏排、散排。 |
| 混凝土泵管支架违规与外架相连或内架体系违规与外脚手架相连。 |
| 擅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 |
| 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等危险性作业不符合上级规定或规范要求。 |
| 大型机械未经主管部门验收或未取得使用备案证擅自违规使用。 |
| 未按行业监管部门发现安全隐患整改要求完成整改的。 |
| 外脚手架未高处施工作业面1.2米。 |
| 卸料平台未按方案进行搭设或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
| 未编制施工现场防火制度，消防器材配备不足，未设置易燃易爆物品专用仓库。 |
| 吊篮未经验收投入使用，安全装置失效，或吊篮作业完成后未落地。 |
| 基坑底部排水不畅，有明显积水，周边安全距离内违规堆土、堆料、停放机具。 |
| B类 | 生态环保、施工扬尘管控不到位，被各级各部门或由各级政府部门组建的管理办公室、督查办公室等扣分、通报、处罚、责令整改等。 |
| 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一金三制”未落实，受到各级各部门通报、处罚、或责令整改等。 |
| 施工质量、安全管理等被各级各部门通报、处罚、责令停工等。 |
| 有违法分包、违法转包等形为的。 |
|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施工完成时间（以分部工程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与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的进度计划延后15天及以上（含15天）的。 |
| 出现安全、质量事故隐蔽不报。 |
| 出现弄虚作假的行为，如提供虚假材料、伪造书面材料、篡改检测报告、提供虚假检测试件等。 |
| 施工工地的施工管理人员、农民工等因故出现爬塔吊、堵塞道路交通、发生赌博打架等治安事件、3人以上集体上访行为的。 |
| C类 | 发生一般事故按安全管理协议执行，且不得低50万元；发生一般事故以上的按安全管理协议执行，且不得低于100万元。需在支付当期工程款前缴存入发包人指定帐户。 |
| D类 |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申请变更。施工单位合同人员备案。 |
| 违约金 | 当出现A类负面清单情况，每次由施工单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第二次出现的，施工单位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标准为在前一次支付违约金的基础上增加2000元，以此类推。依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如被判定为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每次由施工单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第二次出现的，施工单位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标准为在前一次支付违约金的基础上增加5000元，以此类推。施工单位应在当期工程款支付前将违约金缴存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
| 当出现B类负面清单情况的，每次由施工单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需在支付当期工程款前缴存入发包人指定帐户。 |
| 当出现C类负面清单情况的，发生一般事故的每次由施工单位向发包人按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发生一般事故以上的每次由施工单位向发包人按合同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需在支付当期工程款前缴存入发包人指定帐户。  |
| 当出现D类负面清单情况的，项目经理申请变更需支付违约金10万元，其他岗位人员变更每岗位需支付违约金2万元。需在支付当期工程款前缴存入发包人指定帐户。当出现D类负面清单情况的，施工合同签定后15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施工单位合同人员备案的，每延期一天，施工单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需在支付当期工程款前缴存入发包人指定帐户。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在（https://www.gec123.com/）行采家下载。

# 第 二 卷

# 第六章 图纸

在（https://www.gec123.com/）行采家下载。

# 第 三 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由比选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写（如有）。

# 第 四 卷

# 第八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部分**

（一）比选申请函

（二）比选申请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经济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四、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如有）

（五）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六）承诺

（七）其他资料

## 一、比选申请函部分

 （项目名称）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函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

（二）比选申请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比选申请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比选申请总报价进行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该工程项目经理为 ，身份证号码为 ；委托代理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工期达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 缺陷责任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比选申请函递交的比选申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比选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5.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比选申请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工期 |  |  |
| 2 | 分包 |  |  |
| 3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经济部分

 （项目名称）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经济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提示：目录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制]*

###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技术部分

目 录

*[提示：目录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制]*

（一）技术方案

*[提示：比选申请人应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方案]*

1.比选申请人编制技术方案的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2.技术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比选申请人可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比选申请人可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如有）

（五）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六）承诺

（七）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 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信息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比选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如有）

### （五）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比选人名称 |  |
| 比选人地址 |  |
| 比选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六）承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2.1拟派的项目经理中选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的项目经理中选后不得随意更换。

2.2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投标的投标将被否决；已取得中选候选人资格或中选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选候选人资格或中选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3为保证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我公司还承诺：

若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选或拟中选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14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选或拟中选的手续），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选或拟中选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我公司承诺内容不符或我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选或拟中选的相关资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选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竞争性比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我公司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选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竞争性比选保证金。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将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中选或拟中选的将提供：①经中选或拟中选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选函。

1. 我公司若中选，在签订合同之前，将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贵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我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选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我公司中选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 我公司承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贵单位可在合同签订前对我公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清标。若发现我公司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招标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在工程结算时贵单位以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按照我公司的中选总报价与本工程的总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我公司无条件接受，否则按我公司违约处理。

5、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选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竞争性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6、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公司的比选申请文件符合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8、我公司的比选申请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9、我公司的比选申请文件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10、我公司接受竞争性比选文件中关于“不平衡报价”的相关约定（如有）。

11、我公司接受竞争性比选文件中关于“不允许负数报价”的相关要求（如有）。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其他资料